

绥宁县财政局

绥财预指〔2022〕381号

绥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湘财预〔2021〕330号、湘财预〔2022〕89号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382.7872万元，具体项目金额功能分类科目见附件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该资金中的中央资金部分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中央直达资金须当年使用完成。请按要求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明细表

绥宁县财政局

2022年8月22日

附件：

2022 年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金额	功能分类科目	备注
老旧小区改造	1175	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	
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	107.7872	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	
合计	1382.7872		